

## 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 函

地址：104344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20號  
承辦人：蔡易融  
電話：02-25334017#122  
傳真：02-25338262  
電子信箱：dcsh122@dcsh.tp.edu.tw



受文者：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北市直中教字第11160126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1學年度第1學期高級中等學校國高中現職人員本土語文認證基礎班實施計畫  
(10263565\_1116012645\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有關臺北市111年度國高中本土語文認證基礎班實施計畫，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推動中等學校本土語言教育及臺灣母語日計畫」和「臺北市教育局本土語文輔導團年度工作計畫」辦理。
- 二、因應國家語言發展法定111學年度開始本土語言將列為國、高中之部定課程，鼓勵臺北市各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先行規劃本土語言課程與師資，並協助現職教師通過教育部本土語言認證，特辦理國高中本土語文(閩南語)認證基礎班及國高中本土語文(客語)認證基礎班各1梯次，實施計畫如附件。
- 三、研習日期：111年12月16、17日。
- 四、研習對象：  
(一)本市各國高中學校現職教師並以未取得本土語言中高級認證之現職教師優先。本土語文支援教師及已取得本土



民族實中 1111125



\*OHAA1116008726\*

語中高級認證教師，不予錄取。

- (二)如研習尚有名額，依序錄取本市之代理老師、代課老師、實習老師、其他(從事本市教育相關工作為原則)

五、報名方式：

(一)閩南語：111年12月13日(星期二)前於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教師在職研習網網站登錄。研習字號：北市研習字第1111121090號。

(二)客語：111年12月13日(星期二)前於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教師在職研習網網站登錄。研習字號：北市研習字第1111121094號。

六、研習地點：

(一)閩南語：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1樓K書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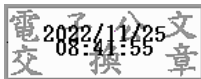
(二)客語：線上會議室。

(三)錄取通知(含會議連結)將於報名截止日後2個工作天內，以電郵方式寄發至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預填之信箱。

七、請各校依權責核予參與教師公假及課務處理方式。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含附件)



裝

訂



線